

(二)恢復消費信心：協助產業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

(三)適時啟動調節機制：密切關注各項禽品價格變動，啟動土雞穩定措施，協助去化 40 萬隻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

(四)持續宣導「家禽肉類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後再食用」觀念，並呼籲消費者避免購買來路不明之禽肉蛋類：行政院衛生署已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且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等網站，製作宣導廣告。同時，運用全國性廣播網及行政院新聞局全國 75 點之電子螢幕，以託播廣告方式持續宣導。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1)

黃委員就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之議題，本部曾邀集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惟有關汽燃費改為隨油徵收，確實存有非車用油（如農漁用油）流為車用油無法防止、地下油行問題難以解決、加油站業者不願意配合等本部無法掌控之因素，將嚴重影響汽燃費徵收；另改按實際耗油量隨油徵收後，將營運成本反映在費率上，亦將形成運輸業費率上漲之壓力，更增加政策施行難度，故單獨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似有不宜。
- 二、財政部刻正研議推動「能源稅法」立法，整合油氣類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相關稅費為「能源稅」，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昇能源使用效率，符合環保訴求，並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一方面兼顧公平原則，另一方面也可減少上述汽燃費隨油徵收產生之問題，就國家稅費徵收立場，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應屬較為周延可行之方式。為免現在將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將來又變為能源稅，短期內兩次變更制度，耗費行政成本，目前宜暫維持隨車徵收制度，未來本部將配合能源稅實施情形，規劃取消各型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要求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工作，以保護受僱者個人隱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7)

江委員惠貞就「應要求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工作，以保護受僱者個人隱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第 1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